

债券简称：19 椒江 01

债券代码：1556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椒江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9]1150号文 核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	4.59%
起息日	2019年8月23日
付息日	2019年8月23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 19 椒江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

因人事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椒国资办（2022）6号），经公司股东批复、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作出调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振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振江	李华川

经公司股东批复，任命李华川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基本情况：

李华川，男，籍贯台州温岭，1972年5月出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椒江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兼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椒江城发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党工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通过，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